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文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為緊急災害救援資源所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中

明定為緊急災害救援資源所需，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  
相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  
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計畫中明列之。

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  
會報應協調直轄市、縣（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得透過縣災害防救會報或協  
調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  
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計畫中明列之。

第三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之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對策及災害緊

明定各級災害防救會報之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對策及災害  
緊急應變措施等，得協調相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配合  
實施或提供建議。

第四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得邀請相關層級全民防衛動員會報

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明定各級災害防救會報得邀請相關層級全民防衛動員會  
報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相對層級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派員進駐，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事宜。</p> <p>戰時救災由作戰區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統籌調度。</p>	<p>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相對層級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派員進駐，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事宜。</p> <p>第二項明定戰時救災由作戰區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統籌調度。</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